

111年6月30日

發稿單位：營建署

內政部新聞資料

聯絡人：陳繼鳴副署長、歐正興組長

行動電話：0918-248-117、0928-828-156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發言人室：楊雅婷科長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行動電話：0928-837-496

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徐國勇：7 月線上申請

內政部今(30)日舉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啟動儀式，行政院長蘇貞昌、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內政部長徐國勇、財政部長蘇建榮、教育部長潘文忠、衛福部次長李麗芬均親自出席，並邀請 9 個社福團體、仲介公會與租賃住宅服務代表共同見證。徐國勇表示，本案行政院已核定為 4 年計畫，中央每年將編列 300 億預算，照顧 50 萬戶租屋族，將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採線上受理申請，9 月完成核定，並於 10 月由中央統一撥款至申請者帳戶，提醒民眾務必留意申請時間。

照顧戶數增至 50 萬 青年、婚育與弱勢家庭加碼補助

徐國勇說明，本專案有「戶數擴大」、「金額加碼」、「資格放寬」及「申請簡便」等 4 大亮點，為減輕更多家庭的生活負擔，總經費從現行 57 億元提高至 300 億元，租金補貼戶數也從目前 12 萬戶，大規模提升至 50 萬戶。另對於初入社會 35 歲以下青年、2 年內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庭，補貼金額也將加碼至少 1.2 倍至 1.8 倍以上。

所得標準放寬至 3 倍 簡化申請程序 強化弱勢家庭照顧

徐國勇指出，本專案將所得標準從原先的最低生活費 2.5 倍放寬為 3 倍，以雙北租屋族為例，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放寬為 5 萬 6,046 元，新北市則放寬為 4 萬 7,400 元，且申請租金補貼房客不須設籍於租屋處，也無須徵求房東同意，只要檢附有效租約及存摺影本，即可提出申請。

此外，內政部也與財政部、衛福部展開跨部會合作，經由系統勾稽方式，主動找出未申請租金補貼的經濟弱勢戶，透過村里長主動協助其完成申請；同時針對已申請過的舊戶，經其同意後，由系統直接帶入資料，簡化申請程序，以強化對弱勢家庭的關懷與照顧。

徐國勇表示，內政部特別感謝 26 個社福團體及租賃住宅與仲介公會，不僅提出許多精進親民做法的寶貴建議，並全力協助本專案推動，除會將補貼資訊傳達給更多租屋家庭外，也會協助民眾申請，以減輕租金負擔。

舊戶免再上網申請、新戶也不用急於一時申請

內政部也提醒房客，租金補貼申請期間為期 2 個月，舊戶不用再另外上網申請，營建署將於 7 月下旬陸續將試算結果通知舊戶，確認後即算完成申請。另外，新戶也不用急於一時，申請時間為期 2 個月，在期限內申請且符合資格者皆可補貼。

租金補貼 房客減壓房東減稅創雙贏

徐國勇另指出，為鼓勵房東共同協助租屋家戶，房客補貼申請通過，並經地方政府認定後，房東將自動成為公益出租人，可享有租金所得免稅額每月 1.5 萬元、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率皆比照自用住宅稅率等租稅優惠。此外，房東擔心房客遷離後未將戶籍遷出，本部已於 6 月 13 日啟動線上申請戶籍遷出，請房東無須擔憂。

徐國勇強調，為使國人享有優質且能負擔的居住環境，內政部將持續推動社宅興建、公益出租人、包租代管及房東稅賦減免等配套措施，穩健落實居住正義。

內政部表示，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相關資訊，可至內政部營

建署網站首頁右側「重要政策」的「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瞭解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或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6點，撥打諮詢專線02-7729-8003，有專人服務。

今日活動出席的貴賓，行政院長蘇貞昌、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內政部長徐國勇、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財政部長蘇建榮、教育部長潘文忠、衛福部次長李麗芬、營建署長吳欣修、國家住都中心執行長黃景茂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啟動儀式。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基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 金額(註)
臺北市	5萬6,046元
新北市	4萬7,400元
桃園市	4萬5,843元
臺中市	4萬6,416元
臺南市	4萬2,690元
高雄市	4萬3,257元
金門縣、連江縣	3萬8,376元
其餘縣市	4萬2,690元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2：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3倍計算得之。	

